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許育達

被　　告　美祺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曾美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玖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陸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玖仟參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暨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、3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有限公司

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美祺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（下稱美祺公司）於民國115年5月4日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在案，有美祺公司1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依法美祺公司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而依美祺公司章程所載，於廢止前全體股東為被告曾美祺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故應以曾美祺為美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亦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美祺公司於114年6月17日以曾美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信用貸款2筆，借款期間均自114年6月19日起至117年6月19日止，共分36期，依約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其中1筆之借款利息按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7.29%計息，以起息日適用之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碼後，年利率為9.03%，並約定違約金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另1筆之借款利息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計息，目前利率1.72%，並約定違約金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上開2筆借款均於114年6月19日撥入美祺公司新竹一信銀行楊梅分行之帳戶。

㈡詎美祺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原告屢就前開債務向被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美祺公司尚積欠原告共152萬9,38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曾美祺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
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對原告請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9,869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謝季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轉帳帳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00000000000000000	77萬4,592元	77萬4,592元	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9.03%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00000000000000000	75萬4,789元	75萬4,789元	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2%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
共計		152萬9,381元		-			